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59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公司董事董留新先生、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刘小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女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全文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均已基本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投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招行银行	731098492410666	0.00	挖掘机智能制造项目
光大银行	5620018800063803	124,526,306.53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交通银行	4311018801300063739	863.66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浦发银行	6615007801800001114	99,389,269.89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北京银行	300000136130003896396	957.5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23,917,397.64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挖掘机智能制造项目”、“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其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223,917,397.6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在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募投项目所涉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本次结项补流的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34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6,00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1,209,4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98,999,994.6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80,867.79元,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45,998,107.84元。2021年1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6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实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3,917,397.64元,募集资金存放情

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元)	募投项目

注:本表中数据均为初步数,可能会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所有数值总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采用四舍五入计算所致,下同。

注2:实际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审慎安排资金使用,强化项目各环节费用的预算与监督,合理调配和优化各项资源,有效控制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求。该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增强应对市场变化的敏捷能力,并为未来战略的动态调整提供有效资金支持。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一)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1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提案议案	提案人	累计投票提案	投票股东
1.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朝阳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项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4-7项议案已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5-7项议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账户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2.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